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 年 七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4 年 7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融侨集团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一）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因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相关主体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限制消费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4）闽 0104 执 1489 号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
（2024）闽 0104 执 1490 号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4 执 2211 号、（2024）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	福州市仓山区	

闽 0104 执 2212 号、 (2024)闽 0104 执 2213 号、(2024) 闽 0104 执 2214 号、 (2024)闽 0104 执 2215 号、(2024) 闽 0104 执 2216 号	公司	债务履行的直接 责任人、实际 控制人	人 民 法 院	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沟通，争取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天津融津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发生变化

（一）背景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统称“《决议公告》”），天津融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津置业”）张家窝项目剩余收益权为 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H21 融侨 1 债券的增信担保措施之一。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融津置业张家窝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住房租赁部分为 HPR 融侨 1 债券的募投项目，截至公告日，对该项目的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变动情况及最新进展

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融津置业需对张家窝项目二期、三期项目以租赁方式自持经营或整体转让。为盘活资产，融津置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将张家窝项目相关自持租赁住房调整为普通商品住房，该事项融侨集团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相关公告。

截至融侨集团公告日，融津置业已缴纳张家窝项目二期因自持租赁住房调整为普通商品住房对应的 50%土地出让金并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签署补充合同。

（三）融侨集团关于相关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将张家窝项目相关自持租赁住房调整为普通商品住房分割登记、分割销售，对项目的去化整体有利，融侨集团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项目销售去化工作，并按照《决议公告》内容继续落实增信资产现金流管控措施。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6日

